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

●赎回价格:101.56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3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9月19日

自2022年9月20日起,“嘉澳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2年9月22日

截至2022年9月21日收市后,距离9月22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22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自2022年9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56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嘉澳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9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6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1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9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17/365=1.563元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63=101.56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澳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年9月19日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起,“嘉澳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年9月20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停止转股。

2022年9月19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自2022年9月20日起,“嘉澳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2年9月21日收市后,距离9月22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22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2年9月23日起,本公司的“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 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63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5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澳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 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63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 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6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9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9月22日(“嘉澳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22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6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2022年9月19日)收盘价为117.52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6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9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毅　　袁 娴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说明: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参会代表姓名:(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参会代表证件号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内容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39”,投票简称“凯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22日起,新增平安银行旗下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行E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平安银行“行E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不含转换业务)
1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2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B	002243(A) 009976(B)	开通
3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 003325(C)	开通
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 003838(C)	开通
5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 006716(C)	开通
6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 008323(C)	开通
7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 009178(C)	开通
8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400009(A) 009456(C)	开通
9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465(A) 009466(C)	开通
10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12403(A) 012404(C)	开通
11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539(A) 012540(C)	开通
12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13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 400029(C)	开通
14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15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 001121(C)	开通
16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 001385(C)	开通
17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18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通
19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20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开通
21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1458(A) 011459(C)	开通
22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23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24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备注: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1. 自2022年8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 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所有销售渠道办理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 6,000 万元以下(含 6,000 万元)的申购(包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 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6,000 万元以下(含 6,000 万元)的 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 6,000 万元以上(不含 6,000 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 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 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6,000 万元(不含 6,000 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以上(不含 5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千元以上(不含 1 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千元以上(不含 1 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43)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申购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额单笔金额 5000 万以上(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行E通”

客服电话:0755-82243265

网址:https://cor.etbank.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95.00万股

●回购资金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62亿元(含),不超过1.24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1.3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授权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

(二)相关股东的减持风险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均回复无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均回复无减持计划,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复目前没有经决策的减持计划,不排除后续根据其公司决策制订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9月1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且完成本次回购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的股份需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不超过395.00万股	不超过1%	不低于0.62亿元(含),不超过1.24亿元(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1.3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0.62亿元(含),不超过1.2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按回购数量395.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	0	0	395.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00.00	100.00	39,105.00	99.00
三、总股本	39,500.00	100.00	39,500.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9.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92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4亿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3.88%,占比均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1%,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回函,自2022年9月19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均无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均回复无减持计划,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复目前没有经决策的减持计划,不排除后续根据其公司决策制订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回购方案将在川仪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3年内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授权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1823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